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商业用房招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QC-FW-26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商业用房招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租底价:¥295158.71元(含税)/年,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商业用房,具体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商业用房招租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商业用房招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申请人须年检有效期的独立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均视为无效;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1 09:00:00到2026-06-05 17:00:00。

获取方式: \*\*将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上传成一个PDF发送至内蒙古齐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823884311@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单位无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 (2)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报名,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外还需提供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注:电子邮件以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命名,且在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后请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进行资料审核,缺少内容不予受理。售价:¥0元(人民币)。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3座311。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1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3座311。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C-FW-2606
- 2、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商业用房招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招租底价：¥295158.71元（含税）/年。本次底价根据委托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 6、采购内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商业用房，具体见磋商文件。
- 7、服务期限：5年（3+2模式）。前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3年租赁期满前，招租人对承租人履约情况、租赁市场租金价格开展评估，评估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续期2年（第4、5年），续期期间仍实行一年一签，续期租金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或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期，合同终止。
- 8、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528号内蒙古检察干部学校商住楼1层。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471-4598295

邮件：[04714598295@163.com](mailto:0471459829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齐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路北如意小区B4-东3-东号

联系人：张敏

电话：17747341396

邮件: [823884311@qq.com](mailto:82388431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